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灣仔中匯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進行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每十(10)股現有股份應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股份應予以註銷)；
- (b) 本公司應透過(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之已繳足資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為限，從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應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c)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應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d) 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6,908,419港元將削減為零；
- (e) 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應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 (f) 按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所允許，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應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g)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落實及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及採取任何及一切有關步驟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匯集、出售及保留各股東有權擁有之所有經調整股份碎股，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該委任須註明每位如此委任之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發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有關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可能因多人聚集而潛在造成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的重大風險。

為降低COVID-19疫情傳播的風險及為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員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提醒股東及其委任代表以下事項：

不出席

尚未接種第一針COVID-19疫苗（倘由於健康原因而不適宜接種疫苗，則須提交健康申報表並出示診斷書及出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14日內就COVID-19進行的基於聚合酶鏈反應的核酸檢測的陰性結果）或出現任何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須遵守任何檢疫要求之該等個別股東不建議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i) 就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而言，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主席為彼等受委代表行使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透過填妥及寄發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委任主席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地址載列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ii) 股東可將彼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之疑問郵遞至董事會，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灣仔中匯大廈20樓或電郵至keithng@chinaeco-farming.com。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則主席或其他在場董事將首先答疑並隨後書面答覆有關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

- (i) 本公司將檢查擬出席人員的疫苗接種記錄。就不適宜接種疫苗的該等人士而言，我們將要求其提交健康申報表、出示診斷書及出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14日內就COVID-19進行的基於聚合酶鏈反應的核酸檢測的陰性結果。
- (ii) 本公司將對擬出席人員進行體溫檢測並拒絕體溫為38攝氏度或以上者進入會場。
- (iii) 出席人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始終遵守良好的個人衛生，含酒精消毒劑或洗手液將提供予以使用。
- (iv) 出席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須全程佩戴口罩，與其他出席人員保持距離入座。該等無佩戴口罩者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提供口罩，出席人員應自備並佩戴彼等自身的口罩。
- (v) 大會將不會提供飲品、茶點或紀念品。
- (vi) 不遵守上述第(i)至(iv)項預防措施或經發現已有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正遵守隔離令之出席人員可於法律准許情況下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保留最少七日。